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97/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18/02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3年12月9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4時53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李家祥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出席公職人員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馬周佩芬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蔡梅芬女士

律政司

顧問律師
韋立新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執行董事
歐達禮先生

企業融資部總監
龐雅成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6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主任(1)3
盧思源先生

在下午4時53分，委員會已有足夠法定人數，主席遂宣布開會。主席表示，由於在會議指定時間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原定於同日下午4時30分開始的會議已經取消，故委員會在發出較短期通知的情況下召開是次會議。主席已就召開是次緊急會議諮詢立法會法律顧問的意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議事規則》，主席可給予指示，在發出較短期通知的情況下召開會議。所以，她已指示委員會秘書就是次會議以電話通知委員，然後發出傳呼機信息。委員察悉有關安排。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 | | |
|---------------------------|----------------------------------|
| 立法會CB(3)733/02-03號文件 | —— 2003年6月13日刊登憲報的條例草案 |
| 立法會CB(1)2228/02-03(03)號文件 | —— 條例草案附表1及附表5有關相應及其他修訂的表明修訂事項文本 |

- 立法會CB(1)387/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3年11月21日提供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立法會CB(1)419/03-04(02)號文件 —— 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 立法會CB(1)2441/02-03(01)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7就條例草案附表1於2003年9月10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CB(1)74/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3年9月26日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74/03-04(02)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7就條例草案附表1於2003年10月9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CB(1)84/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3年10月15日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419/03-04(01)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7就條例草案附表1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於2003年11月25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CB(1)458/03-04(01)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7於2003年11月26日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其網站列明根據“與招股章程有關的各項條文”批給豁免的詳情的計劃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CB(1)528/03-04(01)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7就擬議附表17第1部第7條的擬議修訂於2003年11月28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CB(1)528/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3年12月4日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528/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3年12月5日作出的回應
2. 法案委員會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附表1(就招股章程事宜對《公司條例》作出的修訂)及條例草案附表5的有關相應修訂。

3. 法案委員會察悉，缺席會議的單仲偕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對擬議附表17第1部第8條(建議向“合資格的人”作出的要約不涵蓋在“招股章程”的定義之內)下“合資格的人”的涵蓋範圍表示關注。主席指示委員會秘書諮詢該兩名委員，是否有意向法案委員會再次提出該事和/或就有關條文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4. 李家祥議員建議，當公司作出擬議附表17第1部第8條下的要約時，須作出帶有法律責任的聲明，以保證該公司在正常經營環境下，例如，在未來12個月，會保持償債能力。由於符合該規定可能會對公司造成重要影響，政府當局認為，須就有關建議進行公眾諮詢，而這樣做可能會阻延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將進行的股份及債權證要約規管架構進行的第三階段檢討檢討中跟進有關建議。李家祥議員接受政府當局的回應。

5. 李家祥議員表示，在考慮英國的安排後，即財經服務總局受國會監督委員會監察，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提出立法建議及就第38A條下作出豁免的權力進行有關公眾諮詢方面，扮演主導角色。李議員指出，立法會與證監會之間在政制上並無關係，當政府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時，政府當局而不是證監會會就立法建議向立法會負責。此外，隨着主要官員問責制在香港實施，他看不出有任何好理由，支持負責主要官員將提出立法建議及進行有關公眾諮詢的責任轉交無須向立法會問責的另一個機構。胡經昌議員贊同李議員的意見。

6. 政府當局回應時強調，在就條例草案進行的公眾諮詢期間，有關各方沒有反對在第38A條下由證監會提出法例的擬議安排。《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也採納類似條文，而至今有關條文並無運作上的問題，而政府亦沒有收到對該等條文的投訴。政府當局也指出，市場亦支持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修訂附表3的權力由轉交證監會(~~刪除現有第38(7)條及提出新的第360(6)條~~)的建議。胡經昌議員表示，在公眾諮詢期間，公眾可能不知道海外司法管轄區採取何種安排。他又詢問，政府當局/證監會有否在公眾諮詢期間提出其他方案，以供考慮。

7. 為方便法案委員會考慮上述事項，政府當局承諾在下次會議前提供有關上述事項的文件，其中包括有關英國制度的資料。李家祥議員表示，如政府當局不接受他的建議，即由政府當局而不是證監會在提出立法修訂及就此等修訂進行公眾諮詢方面，扮演主導角色，他便會考慮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8. 委員亦請求政府當局及證監會考慮下列事項：

- (a) 證監會會否以“不合理的負擔”為理由批予豁免，即使該豁免可能會影響投資大眾的利益，如第38A(1)及38A(2)條的現有擬稿所默示者；及

- (b) 鑑於新的第360(6)至(9)條中有類似條文，為草擬方式前後一致起見，應否將第38A(7)及38A(8)條中使用的“發出”一詞改為“作出”。
9. 除以上疑問外，法案委員會已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第1、2及3條，以及附表17及18的工作，對上述條文亦無異議。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10. 委員察悉，按照在上次會議上商定的時間表，下次會議將於2003年12月18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法案委員會將在下次會議席上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附表1及條例草案附表5的有關相應修訂。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5分結束。

12. 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2月17日

附錄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3年12月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53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1334	主席 李家祥議員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致歡迎辭及開會辭	
001335 - 001418	主席	法案委員會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附表1及附表5有關相應及其他修訂，以及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CB(1)2228/02-03(03)】 【CB(1)419/03-04(02)】 【CB(1)410/03-04(03)】	
001419 - 00173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u>第1條(釋義)及附表17</u> “招股章程”的定義 助理法律顧問7提醒委員，在先前的會議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表示，《公司條例》中“公司”的現行定義並不理想；政府當局已承諾，在就股份及債權證要約規管架構進行的第三階段檢討中及將來就《公司條例》進行全面檢討時會檢討有關定義。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1735 - 00430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p><u>附表 17 及有關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u></p> <p>單仲偕議員及何俊仁議員關注擬議附表 17 第 1 部第 8 條下“合資格的人”的涵蓋範圍</p> <p>政府當局重申，附表 17 第 1 部 第 8 條下擬議豁免制度及在該條文下“合資格的人”的擬議涵蓋範圍，與證監會批予豁免的現行做法及市場的瞭解相一致。可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7 及 108 條提供法定保障，避免失實及不真實陳述。然而，政府當局承諾在證監會將會進行的股份及債權證要約規管架構進行的第三階段檢討中，就該豁免制度的運作進行檢討。</p>	<p>委員會秘書將採取會議紀要第 3 段所載的跟進行動</p> <p>(會後補註：諮詢單議員及何議員的便箋於 2003 年 12 月 11 日發出)</p> <p>政府當局承諾，在證監會將會進行的股份及債權證要約規管架構進行的第三階段檢討中，就該豁免制度的運作進行檢討。</p>
004301 - 004420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 1 條 (釋義)</u></p> <p>“修訂”及“售賣要約”的定義</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421- 004505	主席	第2條(<u>與招股章程細則有關的特別規定</u>) 第38(1A)條的擬議修訂	
004506 - 005337	主席 政府當局 李家祥議員 胡經昌議員	附表18 李家祥議員建議，在作出 擬議附表17第1部第8條 下獲豁免的要約時，公司應在要約文件中作出帶有法律責任的聲明，確認公司是正營運中的事業，並在正常情況下會在可預見的將來(例如12個月)繼續營運。	政府當局承諾在股份及債權證要約規管架構進行的第三階段檢討中跟進該建議。
005338 - 010730	主席 政府當局 證監會 助理法律顧問7	第2條(<u>與招股章程細則有關的特別規定</u>) 擬議第38(3)及(7)條	
010731 - 012550	主席 政府當局 證監會 胡經昌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第3條 (<u>豁免某些人士及某些招股章程無需符合某些規定</u>) 擬議第38A(1)、(2)、(4)、(5)及(6)條，以及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主席關注證監會會否以“不合理的負擔”為理由批予豁免，即使該豁免可能會影響投資大眾的利益，如第38A(1)及38A(2)條的現有擬稿所默示者。	政府當局會採取會議紀要第8(a)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2551 - 015450	主席 政府當局 證監會 胡經昌議員 李家祥議員 劉慧卿議員	<u>第3條(豁免某些人士及某些招股章程無需符合某些規定)</u> 擬議第38A(7)至(9)條及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證監會安排公眾諮詢的現有安排 政府當局在就第38A條下的豁免權力提出立法建議及在進行有關公眾諮詢方面的角色 擬議第38A(7)及(8)條及第360(6)至(9)條的草擬	政府當局會採取會議紀要第7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會採取會議紀要第8(b)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15451 - 015542	主席	法案委員會會在下次會議上繼續逐項審議條文的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2月17日